

# 花蓮縣政府 104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八堵毛溪民勤護岸治理工程」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興辦「八堵毛溪民勤護岸治理工程」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花蓮縣花蓮市國福活動中心

四、主持人：蔡技士浚廷 代

記錄人：蔡浚廷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一)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魏串存

(二)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蔡宜峰

(三) 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吳東昇、李正文、胡仁順、黃瑞文、  
洪士閔、平島部定

(四) 花蓮市國福里辦公處：呂啟明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劉○○代、蔡○○、陳○○、蔡○○、陳○○

七、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縣辦理八堵毛溪民勤護岸治理工程第二次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花蓮縣政府說明：

本案為八堵毛溪護岸治理工程，因現有河道通洪能力及現況河寬不足、河道土石淤積、河床淤高，每遇颱風期間排水高漲，恐造成溪水溢流致農田淹沒等情況，為保護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改善護岸後雜亂環境及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必須辦理本件工程，為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會議(詳細之興辦事業概況、需用土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面臨八堵毛溪與美崙溪匯流口、南面即農地，西面即佳山基地、北面為農地。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7 筆面積 0.390943 公頃，公有土地 25 筆面積 1.413429 公頃，合計 32 筆面積 1.804372 公頃。本案私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21.67%，公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78.33%。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種植農林作物、養殖池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097236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5.39%，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面積為 0.243591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3.50%，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面積為 0.002865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16%，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0.047251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2.62%。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312081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7.29%，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0.597364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33.11%，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面積為 0.484159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26.83%，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面積為 0.01737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96%，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0.001559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09%，特定專用區國土保安用地面積為 0.000896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05%。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 A：本排水尚未建護岸亦無施設防汎路且河道淤積，影響通洪，需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避免汎期間發生重大災害，影響農田安全，須辦理護岸新建及景觀環境改善，並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
- B：本治理計畫之目的在於完成護岸治理後，因本溪為縣管河川，河川保護標準為「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1 公尺出水高」或「5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不溢堤」，佳林橋下游則以「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1 公尺出水高」為堤頂高，佳林橋上游則維持現況堤頂高，工

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護岸治理工程，現況未建護岸及部分雜草叢生，如遇颱風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而生災害，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本護岸範圍土地，且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另本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八堵毛溪匯流處開口堤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土地施設，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A、本工程範圍位於佳林五號橋下游至本溪出口左岸新建護岸 430 公尺、右岸新建護岸 620 公尺銜接美崙溪之加禮堤防，合計 1,050 公尺，該段河寬不足、河道淤積嚴重，影響通洪，每遇颱風沖毀農田便道及淹沒農田，造成嚴重損失，且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有河道整理及施作護岸之必要。

B、增設排水護岸加強防汛強度、改善護岸景觀環境及避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故需辦理本護岸工程。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對於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會議現場亦有張貼)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對於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

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會議現場亦有張貼)

十、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相關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李○慧代理人劉○強君陳述意見：

1. 本符合農發條例興建農舍資格，持有面積 2773.94 平方公尺可合法興建農舍，因徵收導致面積低於法定要求，影響甚鉅，應如何補償？或可例外興建農舍？或交換其它土地？

本府建築管理單位說明如下：

- (1) 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6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00112080 號函釋示略以：「…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因公共設施需要徵收土地，致面積小於 0.25 公頃者申請興建農舍，因政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發給原地主徵收補償金（地價、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土地改良物等），基於公平原則及內政部 93 年 8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09288 號函示：「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並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適用」意旨，申請興建農舍仍應依前開辦法規定辦理。
- (2) 本案本府為辦理 104 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八堵毛溪民勤護岸治理工程」用地取得導致農業用地不足 0.25 公頃，是否可例外得以興建農舍？案上開函示說明基於公平原則及內政部 93 年 8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09288 號函示：「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並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適用」意旨，故申請興建農舍仍應依前開辦法規定農業用地面積大於 0.25 公頃方可申請辦理。
- (3) 內政部 93 年 8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09288 號函示：「農

業發展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並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適用」，原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4 項內容，於 102 年 7 月 1 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正為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

- (4) 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6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00112080 號函釋供參。

本府農業處回復如下：

- (1) 本案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6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00112080 號函辦理。

本府地政處回復如下：

- (1) 徵收地上改良物補償費係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核發。
- (2) 徵收地價補償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30 條規定辦理。

第 11 條：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它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前項協議之內容應作成書面，並應記明協議之結果。如未能達成協議，應記明未達成協議之理由，於申請時送交中央主管機關。第一項協議，依其他法律規定有優先購買權者，無優先購買權之適用。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補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效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

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之依據。

2. 徵收補償如何計算？

(1) 如 1. 本府地政處回復。

3. 八堵毛溪多年且經年為枯竭狀態，計劃是否必要？可否改經由公地（稍微北移）減少對私有地的影響？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本案規劃單位）回復：（104 年 3 月 2 日水規河字第 10450010490 號函）

(1) 花蓮縣縣管河川「美崙溪主流及支流八堵毛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奉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13170 號核定公告在案。

(2) 八堵毛溪係屬美崙溪支流，其上游為水保局公告之高危險等級土石流潛勢溪流，豪雨時恐有土砂下移，造成下游河道通洪負擔風險，做保留較寬之河寬（30 公尺），保護標準採用 5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治理計畫線係依據現有河道地形、暢洩洪水，並儘量利用現有防洪設施及河川公地、避免拆除既有合法私有土地上之建築物等原則劃設水道治理線及用地範圍線；合先敘明。

(3) 花蓮縣石壁段 444-5 號土地位於八堵毛溪佳山五號橋下游斷面之右岸，經檢討該河段通洪能力及現況河寬不足，治理工程係於佳山五號橋至匯流口以向右岸單邊拓寬維持至少 30 公尺計畫河寬來暢洩洪水。

有關該地號地主建議用地範圍線可否改經公地，稍微北（左）移以減少對私有土地之影響一節，由於本溪業經公告且屬縣管河川，依水利法第 82 條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及地上物，為保障人民權益，應依法予以徵收及補償。

十一、本（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書面意見，本府及相關單位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陳○英、陳○真、花蓮市民代表會吳○昇等代表陳述意見：

主辦機關相關局處（農業處）承辦未到場，無法獲得滿意答覆，要求

辦理完整之公聽會。

花蓮縣政府回應及處理說明：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若有涉及相關局處之權責，主辦單位會後皆以書面簽會相關單位，並回復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已辦理 2 場公聽會，因考量計畫期程及公共工程之必要性，本府將另擇期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原則不再辦理第 3 場公聽會。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概況及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倘仍有疑問，可向本府提出，本府將妥為說明。
- (二)第一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府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本（第二）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府、花蓮市公所、新城鄉公所、花蓮市國福里辦公室、國福社區活動中心、新城鄉佳林村辦公室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出席及支持，為利本工程計畫施作順遂兼顧公共工程及公共利益，本府將依程序於完成相關作業後，即著手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五)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另行擇期召開本工程協議價購會議。

十四、散會：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

# 花蓮縣政府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 八堵毛溪民勤護岸治理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一) 社會 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於八堵毛溪施作民勤護岸治理工程，左岸新建護岸 430 公尺、右岸新建護岸 620 公尺銜接美崙溪之加禮堤防，合計 1,050 公尺，計畫渠寬 30 公尺，坐落花蓮市及臨近新城鄉，依據花蓮市戶政事務所 103 年度 12 月份統計資料，該地區人口數約為 1,684 人，年齡結構以 40~80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7 筆，面積約 0.390943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3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岸後上開人口數。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護岸治理工程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可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亦助於勢族群生活型態一併獲得改善。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流域治理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二) 經濟 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護岸治理工程興建，降低淹水風險，增加土地利用效率，提昇相關產業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政府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本護岸治理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護岸後農、漁業面積約 2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漁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可增加農、養殖業收成效益。另農地、養殖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p> <p>1. 合理性： 本工程範圍位於佳林五號橋至本溪出口，左岸新建護岸 430 公尺、右岸新建護岸 620 公尺銜接美崙溪之加禮堤防，合計 1,050 公尺，主要工程係配合八堵毛溪護岸治理工程改善，就排水流經範圍進行施作，以興建護岸為主要結構，以維護鄰近農田、養殖業及民宅生命安全。</p> <p>2. 必要性： 本工程範圍現況河道斷面不足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及淹水情形。案內農地、養殖用地部分位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p> <p>3. 無可替代性： 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養殖業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養殖地。</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護岸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相關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因當地農民及養殖業者以中老年人居多，均以種植農作物及養殖業為主，俟工程完工後亦可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漁業之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103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需用土地屬支流狀區域，以護岸治理為主要結構，用地需求較低，並維持鄰近既有農業灌溉排水路與現有道路之功能，且可提升農業生產量，並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治理規劃，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規劃設計採逐漸融入生態多樣化及景觀綠美化之概念，並以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為考量，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等文化資產，故對文化古蹟並無影響。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之施作範圍並不影響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護岸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及交通，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治理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護岸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辦理縣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朝向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並建立繁榮、公義、永續美麗台灣之生活總目標，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以颱風為例，因極端降雨帶來規模極大且複合型之災害，造成本縣鄉（鎮）市等多處地區土地淹水及河道淤積之災情，以及近年多次颱風滯留、增強及豪大雨雨量之情形，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災情日漸頻仍，尤其在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本案係重要縣管河川護岸工程，即對八堵毛溪部分河段辦理疏濬及施設護岸工程，防止河水溢流，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3.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屬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農牧用地、甲種建築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五)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段為八堵毛溪護岸新建工程，現有河道通洪能力及現況河寬不足、河道土石淤積、河床淤高，每遇颱風期間排水高漲，恐造成溪水溢流致農田淹沒等情況，為保護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必須辦理本件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公益性：</p> <p>(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p> <p>(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p> <p>(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p> <p>(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p> <p>2. 必要性：</p> <p>本護岸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為左岸 430 公尺、右岸 620 公尺銜接美崙溪之加禮堤防，合計 1,050 公尺，目前現有河寬不足，束縮水流，影響通洪，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及避免颱風期間該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沖刷淤積影響設施安全，淤積土石需適時疏濬，以維護河防安全，故本工程有辦理之需求。</p> <p>3. 適當性：</p> <p>以 50 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依計畫方案水理演算之計畫洪水位，以決定計畫水道縱斷面。因本溪為縣管河川，河川保護標準為「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1 公尺出水高」或「5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不溢堤」，為保守起見在佳林橋下游則以「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1 公尺出水高」為堤頂高，佳林橋上游則維持現況堤頂高，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p> <p>(1) 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養殖損失之程度。</p> <p>(2) 完工後水防道路可促進農產運銷之便利，對初級產業有一定程度之提升。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p>

## 興辦事業概況

項次	說明項目	說明內容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分別為：東面臨八堵毛溪與美崙溪匯流口、南面即農地，西面即佳山基地、北面為農地。			
2	用地範圍內公私 有地土地筆數及 面積、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所佔百分比
		私有地	7	0.705341	33.33%
		公有地	22	1.410974	66.67%
		合計	29	2.116315	100%
3	用地範圍內私有 土地改良物概況	種植農林作物、養殖池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 使用分區、編定情 形及其面積之比 例	類別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	面積(公頃)	比例
		私有地	一般農業區農 牧用地	0.097236	4.59%
			一般農業區養 殖用地	0.243591	11.51%
			一般農業區甲 種建築用地	0.002865	0.14%
			一般農業區水 利用地	0.361649	17.09%
		公有地	一般農業區農 牧用地	0.312081	14.74%
			一般農業區水 利用地	0.597364	28.23%
			一般農業區養 殖用地	0.484159	22.88%
			一般農業區甲 種建築用地	0.01737	0.82%
		合計		2.116315	100%

5	<p>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p>	<p>一、本排水尚未建護岸亦無施設防汛路且河道淤積，影響通洪，需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避免汛期間發生重大災害，影響農田安全，須辦理護岸新建及景觀環境改善，並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p> <p>二、本治理計畫之目的在於完成護岸治理後，因本溪為縣管河川，河川保護標準為「25年重現期距洪水位+1公尺出水高」或「50年重現期距洪水位不溢堤」，佳林橋下游則以「25年重現期距洪水位+1公尺出水高」為堤頂高，佳林橋上游則維持現況堤頂高，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p>
6	<p>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p>	<p>本護岸治理工程，現況未建護岸及部分雜草叢生，如遇颱風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而生災害，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本護岸範圍土地，且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另本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八堵毛溪匯流處開口堤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土地施設，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p>
7	<p>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p>	<p>一、本工程範圍位於佳林五號橋下游至本溪出口左岸新建護岸430公尺、右岸新建護岸620公尺銜接美崙溪之加禮堤防，合計1,050公尺，該段河寬不足、河道淤積嚴重，影響通洪，每遇颱風沖毀農田便道及淹沒農田，造成嚴重損失，且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有河道整理及施作護岸之必要。</p> <p>二、增設排水護岸加強防汛強度、改善護岸景觀環境及避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故需辦理本護岸工程。</p>